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姿宜、張博為、高玉龍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江姿宜新臺幣10萬8384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0萬8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。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張博為10萬6080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0萬6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。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原告高玉龍11萬9040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1萬9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。合計第二審裁判費5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